证券代码：301117　　　证券简称：佳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缘科技	股票代码	3011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顺	王寄安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20 号 01 号楼 4 层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20 号 01 号楼 4 层	
传真	028-62122223	028-62122223	
电话	028-86938681	028-86938681	
电子信箱	dongban@jykjzb.com	dongban@jykjz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业务专注于国防军工、医疗健康和政务服务领域。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公司主要聚焦于编码理论和人工智能研究、商业密码产品与系统研制，航天、航空和地面安全终端设计开发等；在信息化领域，公司以自研数据平台系统为核心，在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方面不断积累，完善信息化产品的实用性、便利性、安全性、鲁棒性等功能性能，主要为医疗健康、国防军工、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智能化系统建设和行业信息化定制应用的"软硬件一体"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升用户的易用性和体验感。

1、网络信息安全

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核心技术是现代编码学，在发出端对发出信号进行信息编码、完整性保护、防篡改设计，在接收端对接受信号进行解码和身份鉴别，以实现数据传输过程中的网络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和防重放攻击；同时，其也用于对航空、航天和地面安全终端构成的网络安全系统关键参数的更新、管理和状态进行监控。简要原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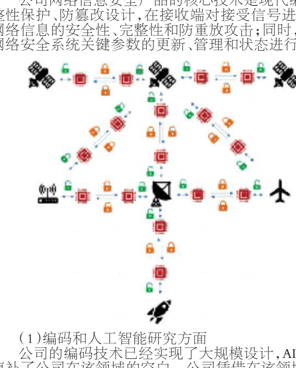

（1）编码和人工智能研究方面

公司的编码技术已经实现了大规模设计，AI 网络安全优化模型也取得了关键性技术突破，填补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空白。公司凭借在该领域的技术能力成功中标了多个科研项目和型号研制项目，将以这些项目为契机，不断突破网络安全的编码技术和 AI 智能编码能力，全面推动公司在该领域快速发展。

（2）商业密码产品与系统方面

公司积极贯彻《网络安全法》《密码法》，在商业密码领域研发了基于 PCIe 总线全国产 CPU+FPGA 架构，该架构支持多种高速接口，适用于 IP 骨干网络链路、点到数据中心级高速链路传输网络环境的链路加密设备，刀片式密码模块、密码资源池主机、文件传输加密加速系统等多款系列产品。

（3）航空、航天和地面安全终端专用计算平台设计开发方面

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以自研网络安全编码应用技术为核心，根据航天、航空客户不同使用场景的需求提供特定形态的安全平台产品。以产品形态进行划分，公司产品主要由网络安全专用芯片产品、板卡安全平台产品、整机安全平台产品和相关技术门类的受托研发组成。目前，公司研发的多路并行高速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通信数传等场景，解决了多路高速数据传输并行处理难题。

2、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深化设计、专用软件开发、项目实施部署等综合服务，下游行业主要涵盖医疗健康、国防军工、政务服务等领域。同时，公司已掌控高性能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高性能分布式计算技术和数据安全防护等核心技术，并成功开发出了数据可视化平台、医疗数据集成平台、医疗数据中心、"医佳云"智慧医院平台软件、安全风控管理系统、综合指挥调度平台等创新产品。

（1）医疗健康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医疗健康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实施前，医疗机构面临各业务子系统难以协同、数据标准化程度不足、跨系统流程较为繁琐等问题，上述问题制约了医疗机构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增强医院管理效率、提高诊疗决策准确性和危机值管理的发展目标。

公司提供的医疗健康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以信息互联互通为基础，通过构建数据仓库及处理平台，打破各个子系统间的壁垒，改变了患者信息碎片式的分布模式，在优化患者就医体验的同时，还可以为医生提供实时全面的数据交互分析，提高医生诊疗准确性及决策效率。目前，公司提供的医疗健康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可覆盖医院便民服务、临床医技、后勤管理、财务行政等业务线，使管理工作数字化、患者服务在线化、临床工作智能化。

（2）国防军工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国防军工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以先进技术为依托，为军队、军工企业建设现代化应用体系提供行政、后勤战备、指挥控制等全方位的业务支撑，打造智能化应用平台。

（3）政务服务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政务服务信息化解决方案以"为民、便民、利民"为宗旨，以"政府数据"为核心，整合平台、打通数据，实现智能化政务流程公开监管，促进地区政府从职能型转向服务型、智慧型，全面提升构建创新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社会治理。

3、技术服务

公司还向客户提供辅助支持类技术服务，主要包含档案数字化服务、运维服务及设计服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整体收入较低。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及定价模式

（1）网络信息安全产品

①受托研发

对于网络安全产品的受托研发，客户通常会就相关技术需求组织招投标，包括公司在内的各供应商将结合客户的技术需求为其提供技术方案，经专家评审会评审后，技术方案优秀及成本报价相对合理的供应商中标，获得客户受托研发合同。公司中标后，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进行研制开发产品，最终客户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

②产品销售

客户通常根据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在履行相关供应商的遴选程序后，和生产企业签订产品销售订货合同。对于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公司将参与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以获取订单；对于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公司通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2）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对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在具体销售过程中，首先业务人员通过收集公开招投标信息对客户需求摸底。然后，公司从产品端获取信息后，成本中心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本次招投标项目进行成本预算。最后，相关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和财务预算准备相关招投标文件。同时，公司在客户服务过程中注重通过销售和售后之间的配合，公司以样板工程的标准要求每个项目的服务质量，并通过良好的售后服务维持客户关系，挖掘客户深层次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助力后续业务的推广。

2、采购模式

（1）网络信息安全产品

①直接采购模式

对于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订货合同或达成订货意向后，即启动相关产品生产所需物料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直接签署物料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裸片、结构件、连接器、印制板、阻容、辅料等。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和注册信息审查，与品质可靠、交货及时、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形成持续性的合作关系。

②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业务的技术服务费用，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产品检测设备工装加工、PCB 电路图制版、贴片、焊接等非核心环节的技术服务。

（2）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①直接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向市场采购集成业务所需的相关设备及相关基础安装人力，其中集成业务设备主要包括监控摄像机、存储卡、计算机、显示设备、应用服务器、数通设备、综合布线设备等。公司根据客户项目需求，主要通过华为、H3C、海康威视等大型系统集成设备供应商的经销商采购其设备。同时，公司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可能实现项目本地采购，以降低运输时间和运输成本。

②分包模式

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公司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分包商实施。

3、生产和服务模式

（1）网络信息安全产品

①受托研发模式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受托研发是公司受客户委托，对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预研开发。公司受托研发关键步骤如下：

1）接到客户研制任务书；

2）公司进行研发论证及报价一客户对设计方案进行评选；

3）签订正式研发合同一研发实施；

4）公司交付样机（包括初样和正样）并取得评审意见；

5）客户进行产品定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发展需要，确定研发项目的方向和数量，保证技术研究与开发的必要投入，并将研发项目开发成果转化为产品，为后期市场开拓及产品技术提升奠定了基础。公司产品研发组织结构采用矩阵式管理方式和项目经理负责制。产品由公司组织输出方案，具体实施由产品项目组完成，根据技术方案进行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样机实现，样机测试和定型验收等产品研发工作。

②通用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对于通用网络安全产品将委托具有资质的代工厂配合贴片、焊接等非核心工作，公司负责产品的软件加注、硬件总装和试验测试等核心工作。

（2）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①定制化软硬件开发或解决方案部署

公司为客户提供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项目的实施计划、方案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项目验收和后续服务。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公司项目团队与客户保持同步沟通，吸收采纳客户意见，确保产品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并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②产品化软件销售

对于产品化软件销售业务，公司将严格执行软件产品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政策要求，结合产品的标准业务流程和行业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客户的需求及体验进行产品开发，以光盘、U 盘等介质进行交付。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存在两种模式，自主研发和受托研发。

（1）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是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针对信息化软件产品、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进行前瞻性和基础性的研究和跟踪，确保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地位。

（2）受托研发

公司的受托研发主要是网络安全产品的受托研发，客户通常会就相关技术需求组织招投标，包括公司在内的各供应商将结合客户的技术需求为其提供技术方案，经专家评审会评审后，技术方案优秀及成本报价相对合理的供应商中标，获得客户受托研发合同。公司中标后，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进行研制开发产品，最终客户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23,596,090.48	1,390,562,488.30	1,390,562,488.30	2.38%	462,895,838.51	462,895,83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2,883,177.51	1,315,587,414.22	1,315,297,317.01	-0.94%	295,411,448.02	295,224,741.9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7,392,776.98	269,521,929.43	269,521,929.43	-15.63%	316,840,485.37	316,840,48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2,891.52	61,677,288.75	61,573,897.64	-108.69%	92,500,923.21	92,314,2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80,503.83	50,832,180.93	50,728,789.82	-132.09%	88,508,707.91	88,322,00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7,560.47	-191,463,061.57	-191,463,061.57	72.60%	-50,195,322.52	-50,195,32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8	0.68	-108.82%	1.34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8	0.68	-108.82%	1.34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5.07%	5.07%	-5.48%	37.12%	37.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688,817.05	78,593,806.29	56,715,291.52	41,394,8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9,424.33	19,153,537.67	4,798,128.14	-37,673,98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0,387.42	18,217,164.34	3,508,943.02	-42,906,9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9,647.68	32,834,401.57	-38,978,470.31	-20,673,844.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	境内自然人	37.68%	34,765,500	34,765,500	不适用	0
朱伟华	境内自然人	8.18%	7,543,100	6,855,000	不适用	0
朱伟民	境内自然人	5.47%	5,042,575	4,951,875	不适用	0
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0%	3,600,000	0	不适用	0
成都佳多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3%	2,240,000	2,240,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4%	1,609,645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1,248,88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211,100	0	不适用	0
李威	境内自然人	1.11%	1,028,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进直接持有公司 37.68%的股权，通过厦门嘉德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7.80%的股权。尹明君通过成都佳多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43%的股权。王进和尹明君两人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7.9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0.23%的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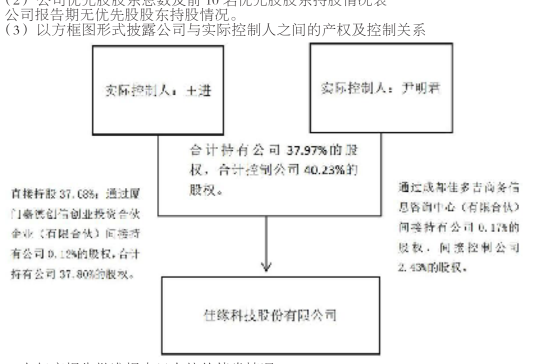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尹明君先生鉴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尹明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92,26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839,495.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

朱伟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补选公司董事陈智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赵宇虹（主任委员）先生、杨倩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新宏安 67.00%股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伟民，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川石.克锐达 100.00%股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骏，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5.公司《章程》修订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及选聘结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00 元/股（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第一个行权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

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23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 E 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 6.00、7.00、8.0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9:0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 E 座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亚男（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 E 座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1-86815065

传真：0851-86815065

邮箱：sjhtzqb@sjht.com

邮政编码：550014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需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428"；投票简称："恒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20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本数）（包含公司已存续授信额度 137,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资金所需，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商业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额以公司与融资方在授信额度内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与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担保概述

（一）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担保的范围和担保金额以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杨兴海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34,530,000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5.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因此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截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正在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不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3,000 万元。

除上述关联担保情形外，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杨兴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事项为公司基于经营需要作出的额度预计，可满足公司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杨兴海先生、杨兴荣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19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8,76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7,28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4,15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5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	

注：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上年末合伙人数量，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浙江省杭州市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何海燕	2010 年	2006 年	2009 年	2015 年 6 月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游玉江	2018 年	2012 年	2018 年	2021 年 12 月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亚进	2003 年	1999 年	2016 年	2023 年 12 月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3 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